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03 13: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府建污字第1000008140號

法規體系： 建設

圖表附件： 1000127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附表.doc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以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 第 三 條 接用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 第 四 條 下列用戶，於主管機關公告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之日起計徵：
-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經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 二、一般用戶：前款以外之用戶。
- 第 五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用（排）水量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以自來水為唯一水源者：自來水表之用（排）水量，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代收者，用（排）水量依其收費期間計算。
 - 二、以使用抽水機為唯一水源者，按裝置水表每月之用（排）水量計算；經許可不裝置水表者，依抽水機出水管徑（以下簡稱管徑）及下列方式計算：
 - （一）管徑三十公厘以下：每月五十立方公尺。
 - （二）管徑達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每月二百立方公尺。
 - （三）管徑達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每月八百立方公尺。
 - （四）管徑一百公厘：每月二千五百立方公尺。
 - 三、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使用之水，於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之用途。
 - （二）做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用途。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

四、同時使用前兩款水源之用戶，其用(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收。

前項第二款抽水機之水表裝置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特殊情況無法裝置抽水機水表者，應填具抽水機免裝水表申請書(如附件一)送經主管機關查驗許可後，始得免予裝置。

第 六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下列標準計收使用費：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使用費 $\times$ 用(排)水量。

二、事業用戶：平均單位使用費 $\times$ 用(排)水量 $\times$ 二倍。

平均單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核計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但公告排水區域無法依公告期程完成接管者，其平均單位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前項平均單位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污水廠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維護及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含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管渠清理之保養更新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污染防治、折舊攤提、使用補償及借貸利息等資本支出。

二、業務費用：指興辦及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行政支出，含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他機關團體代收使用費，並按實際代收總額依比例提撥支付其代收服務費用。

三、回饋金：指按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編列預算，供補助污水處理廠週邊區域辦理敦親睦鄰工作之經費。

第 七 條 用戶種類或水源變更者，應填具用戶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二)送經主管機關查驗許可後，按當月分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及下列方式計收使用費：

一、變更前使用逾十五日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

二、未滿十五日者：按變更後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八 條 使用費由主管機關開立繳款憑單送達用戶或依下列方式委託代收：

一、使用自來水者：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隨自來水費徵收。

二、使用抽水機者：委託機關團體代收。

三、同時使用前兩款水源者：依前二款規定同時委託代收。

第 九 條 用戶認使用費不符實際使用狀況者，應先於繳款憑單指定期間內繳清當期費用，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填具使用費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當期使用費，逾前期一倍以上者，得逕行提出申請。

複查結果應更正當期費用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用戶，用戶得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亦

得直接退款或補繳。

第 十 條 下水道用戶未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